

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（建设工程）

奎独开地字第 6540002025YG0001519 号

奎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经 奎发改中心[2020]183 号 批准，计划新建 奎屯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。根据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，经审核，同意建设在 南环东路以北、迎宾大道以东 地段，用地面积 58283.2 平方米，约合 5.83 公顷（详细位置见附图），其中代征用地 0 平方米。

有关事项如下：

- 1、本附件与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遵守事项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。
- 3、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此附件，如需变更，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否则按违法用地处理。
- 4、建设项目需施工时，应按有关规定，另行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- 5、当建设任务撤销或部分任务撤销后，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相应撤销。用地单位应主动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回土地，不得私自转让，荒废或作其它用途。
- 6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十二个月，逾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，该证件自行失效。

伊犁州国土资源局

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承办人： 吕楚 审核人： 李斌 负责人： 马新

奎屯-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 
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（建筑工程）  
 奎独开地字第6540002025YG0001519号



承办人	吕芝	审核人	李斌	负责人	
-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-	--